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4-009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7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4年1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MTN17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014年2月26日，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。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14 宝安集 MTN001
中期融资券代码	101465002	期限	3年
起息日	2014年2月27日	兑付日	2017年2月27日
计划发行总额	9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9亿元
发行利率	6.70%（SHIBOR1Y+170BP）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计息方式	付息固定	付息频率	每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
簿记管理人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主承销商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本期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
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